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曹建伟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